

裁定字號	115年憲裁字第2號
原分案號	108年度憲二字第60號
裁定日期	115年02月04日
聲請人	甲
案由	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90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24年1月1日公布之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 （一）系爭規定將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法定刑一律提高至「死刑、無期徒刑」，其單以「尊卑親屬」之身分關係為差別待遇之標準，其目的雖係為「尊親孝道」之維護，惟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法定刑已可兼顧該目的，是系爭規定係出於恣意，不符事物本質，難謂具必要關聯而不具正當性，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 3 （二）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未能考慮被害人之可歸責性及有處以有期徒刑之空間，縱個案符合法定減輕事由，仍有刑責過苛之嫌，已違反憲法第15條所保障人民生命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 4 三、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5 四、本庭查： 6 （一）本件聲請人係於108年3月4日聲請解釋憲法，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7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1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8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一己主觀之見解，泛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並未具體敘明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不合法。 9 五、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0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5年憲裁字第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5年憲裁字第2號裁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不同意見書，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
裁定全文	 115年憲裁字第2號甲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甲1080227釋憲聲請書_OCR  甲1080524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_OCR  甲1090327釋憲聲請補充理由（二）書_OCR  甲1090409釋憲聲請補充理由（三）書_OCR